

同济大学中德工程学院

同济德工内〔2026〕9号

关于修订《同济大学中德工程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 评定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专业：

《同济大学中德工程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经2026年5月28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同意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同济大学中德工程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



附件

同济大学中德工程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 评定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全面发展，进一步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择业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相关文件与《同济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名称

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生分为市级优秀毕业生与校级优秀毕业生。

第三条 评定对象

本细则评定对象为具有同济大学中德工程学院学籍的正式注册在读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四条 评定名额

市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比例一般各不超过应届毕业人数的 5%，具体名额根据当年学生处的通知确定。

第五条 评奖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五）学习态度端正，积极进取，勤奋学习，评奖时所有课程考核合格。评选年度内学位论文符合申请学位要求。

（六）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敬师长，友爱同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文体活动。

（七）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注重个人与宿舍环境卫生。

（八）成绩优良，评奖时所有课程考核合格，市级优秀毕业生所学课程的平均绩点原则上不低于 4.0，校级优秀毕业生所学课程的平均绩点原则上不低于 3.5。

（九）申请市级优秀毕业生，同一学位就读期间，本科生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 累计两次以上（含）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社会捐赠奖学金）二等奖以上（含）。2. 累计两次以上（含）获校级或校级以上“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且同时至少获得过一次本科生国家奖学

金、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社会捐赠奖学金）二等奖以上（含）。3. 有其他突出表现。申请市级优秀毕业生还应符合上海市当年规定的其他评选条件。

（十）申请校级优秀毕业生，同一学位就读期间，本科生应累计两次以上（含）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社会捐赠奖学金）三等奖及以上、社会活动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有其他突出表现。

（十一）响应国家号召，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积极志愿到国防事业、赴基层或者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就业者、服兵役复学者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十二）同一学位就读期间，只能提出一次优秀毕业生的申请，同一次申请中，市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可同时申请但不兼得。

第六条 评审组织

同济大学中德工程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审组织为中德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小组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专业代表、学院管理部门代表、纪委代表、辅导员、班主任、当年未申请奖学金的学生代表 3—5 人组成；评审小组总人数须为单数且不少于 7 人。

中德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秘书单位为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七条 评审流程

（一）同济大学中德工程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定工作以学生个人申请与培养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同济大学中德工程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优秀毕业生推荐名额，由中德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按专业人数及具体情况分配名额；

（三）按规定申请的学生，首先根据其本科就读期间总平均绩点排序，在广泛听取教师、学生等意见和班级评议基础上，取不超过名额的 150%人数进行答辩（例如该年上海市和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生名额 12 人，则参与答辩人数不超过 18 人）；入围参加答辩的同学需提交汇报 PPT，并公开进行答辩。公开答辩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将从竞赛获奖、创新实践、社会实践以及其他特色突出表现等方面进行考察评分。参评学生的最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答辩成绩组成，其中学业成绩占 70%，答辩成绩占 30%；

（四）中德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在给定限额内确定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并予以公示（原则上公示期不少于三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于规定时间内将确定的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上报学生处；

（五）学生处对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后报学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终审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五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名单，市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批准；

（六）对在优秀毕业生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核实，将取消其获奖荣誉，并依据《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八条 奖励发放

（一）市级优秀毕业生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颁发“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其本人档案；

（二）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生证书”“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其本人档案；

（三）评定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如有违纪违法行为、考试不及格或其他与优秀毕业生称号不相称的行为，学校将根据相关流程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

第九条 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同济大学中德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同济大学中德工程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同济德工内〔2024〕24号）同时废止。